(上接A21版)

[illegible]

T日全部双佳A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日全部双佳A份额应计收益=[illegible]

2、双佳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illegible]

双佳A、双佳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假设本基金于2012年6月15日成立，则3年期届满日（T日）为2015年6月15日，3年分级运作期内的双佳A的第六个开放日为2015年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均为非工作日），则Ta=3天。则在3年期届满日（T日）双佳A份额、双佳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双佳A、双佳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假设本基金于2012年6月15日成立。则2012年9月14日（T日）双佳A份额、双佳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T日的双佳A和双佳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双佳A、双佳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九、双佳A的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与双佳A的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但《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满36个月之日，即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双佳A不进行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计算见前述相关内容。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双佳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除《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第六个双佳A的开放日外，双佳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佳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佳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佳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8位。

双佳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佳A的份额数×双佳A的折算比例

双佳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双佳A的基金份额净值、双佳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顺利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双佳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投资者可在双佳A的开放日对双佳A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双佳A、双佳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一）双佳A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双佳A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应使用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账户（账户开立、使用的具体事宜见相关业务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日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6、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托管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要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双佳A不收取申购费用。

（2）双佳A不收取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双佳A申购份额的计算

双佳A的申购份额按申购金额除以申购当日双佳A份额净值确定。双佳A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双佳A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双佳A份额净值

例：在双佳A的开放日，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双佳A，则其可得到的双佳A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份

（2）双佳A赎回金额的计算

双佳A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当日双佳A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双佳A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双佳A份额净值

例：在双佳A的开放日，某投资者赎回10,000份双佳A，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00=10,000元

（3）双佳A、双佳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具体计算公式见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

9、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双佳A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申购双佳A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赎回双佳A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公告。

10、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对双佳A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双佳A在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1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经过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双佳A的净赎回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完成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应使用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账户（账户开立、使用的具体事宜见相关业务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日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6、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托管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要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并在申购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LOF基金后，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9%
30天≤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为LOF基金后，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0%。

其中，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与相应的代销机构协商一致后，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8、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通过场外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通过代销银行申购本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0.8%）=49,603.17元

申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元

申购份额=49,603.17/1.050=47,241.11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在场外申购本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47241.11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某券商在深圳交易所投资10万元在场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且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8%，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申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申购份额=99,206.35/1.050=94,482.24份

返还金额=0.24×1.050=0.25元

因场内申购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94,482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0.24份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给投资者。

即：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在场内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94,482份基金份额，返还金额0.25元。

（2）赎回净额的计算

①场外赎回净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T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某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45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120=11,200元

赎回费用=11,200×0.1%=11.20元

净赎回金额=11,200-11.20=11,188.80元

即：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45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12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1,188.80元。

②场内赎回净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场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赎回费率为0.10%，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0.10%=1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12.50=12,487.50元

即：投资者在场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487.50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9、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0、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11、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1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经过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双佳A的净赎回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完成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应使用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账户（账户开立、使用的具体事宜见相关业务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日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

在每一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双佳A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双佳A的单个开放日，将以双佳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双佳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双佳A的单个开放日，将受理对于双佳A提交的全部有效赎回申请，并依据赎回业务办理一般程序予以成交确认。对于双佳A提交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如依据申购业务办理一般程序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后，双佳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则按受并确认上述全部有效的双佳A的申购申请；如依据申购业务办理一般程序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后，双佳A的份额余额将大于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则在不超过7/3倍双佳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上述全部有效的双佳A的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双佳A单个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双佳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双佳A申购和赎回申请。双佳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6、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托管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要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